附件四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學校）錄取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日期：113 年 4 月19日  |
| 承辦單位核章 |  |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學校）錄取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  日期：113 年 4 月19 日  |
| 承辦單位核章 |  |

注意事項：

* + 1. 錄取生請填妥及親簽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10：00至12：00止，由錄取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組辦公室辦理。
		2.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生領回。
		3.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